

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辽卫医政医管函〔2020〕79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 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，沈抚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局，省属各医疗机构：

按照《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8〕12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划司关于做好2020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函》（国卫规划建装便函〔2020〕121号）、《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工作的通知》（卫人才发〔2020〕61号）要求，国家卫生健康委定于2020年10月17日进行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。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委托辽宁省医学会负责组织我省的考评考务工作，考试专业及报考条件详见附件。具体考试要求和考务安排请到辽宁省医学会网站下载（网址：www.lnma.org）。

请各地、各单位按照公开、公正、规范、自愿和免费的原则,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报名,并积极配合辽宁省医学会做好资格审查和相关考务工作。

联系人:

省卫生健康服务中心考试办 夏铭阳 024-81006146

省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 曹焱鑫 024-23392530

附件: 医用设备使用人员考评专业及报名条件



附件:

医用设备使用人员考评专业及报名条件

一、考评专业

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
11	CT 医师
12	CT 技师
21	MRI 医师
22	MRI 技师
41	LA 医师
42	{LA、(X 刀、 γ 刀)} 技师
43	{LA、(X 刀、 γ 刀)} 物理师
61	X 刀、 γ 刀医师
72	DSA 技师
81	核医学医师
82	核医学技师
83	核医学物理师
84	核医学化学师

二、报名条件

1、从事本专业工作两年以上(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参加工作,不包括实习时间),且尚未取得《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》或《全国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合格

证》的上述类别医用设备使用人员,可报名参加 2020 年度医用设备使用人员业务能力考评,每人限报一个专业。

2、报考医师类需要提交相关专业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。

3、报考技师类需要提交临床类别毕业证书复印件。

4、所有考生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考生信息真实性证明(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)。

5、已经取得《大型医用设备上岗合格证》,但超过有效期的,不在此次考评范围内,证书继续有效。